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屿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受昆明市西华公园的委托，对昆明市西华公园 2024-2025 年湖塘水体生态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昆明市西华公园 2024-2025 年湖塘水体生态养护项目。

1.2 服务地点：昆明市西华公园内。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昆明市西华公园 2024-2025 年湖塘水体生态养护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昆明市西华公园内人工封闭水体生态养护、水生植物养护、湖塘水面保洁等，水域总面积约为 8941 平方米（水域生态净化面积），水深（0.6 米-1.5 米）。其余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4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5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政府投资，已落实。

1.7 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8 采购预算（拦标价）：¥200000 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财务报表，也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或依法免税或暂缓缴纳的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者，请于2024年3月20日09时00分至2024年3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不接受获取），联系屿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杨工（联系电话：15334397751 邮箱：591307754@qq.com）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发送企业介绍信（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至邮箱591307754@qq.com。待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纸质的企业介绍信（原件）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日09时30分，地点为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D栋6层屿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市西华公园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二环南路 643 号

联 系 人：施老师

电 话：13698751505

招标代理机构：屿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D栋6楼

联系人：李工、杨工

电 话：13698776748（座机）、15334397751

